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941155E2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城县人民医院(单位名称)的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承建(承接)企业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城县人民医院购置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郑州跃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人,营业收入为205.226564万元,资产总额为220.7915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郑州跃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单位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4年9月30日

注译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只需加盖电子章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